

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整合各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之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及審議各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、獨立所與學位學程主管，及各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各推選二位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專任教師員額未滿五人之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 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；五人以上之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推選教師代表二名，超過十五名時再按每滿十五人多增加一名之原則推選教師代表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當院長兼任代理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主任時，該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多增加一位教師代表，其任期至院長兼任代理結束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、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。
- 二、 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- 三、 規劃本院跨系所之學程。
- 四、 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。
- 五、 規劃、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